

白云区 106 国道（均禾大道-北太公路） 燃气管道工程、白云区 106 国道（北太 公路-流溪河）燃气管道工程

项目编号：JG202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9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见范本）.....	19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8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9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3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3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38
（一）总则.....	38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0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1
第三章合同条款.....	57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09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09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110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111
格式三：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112
格式四：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格式五：投标函和承诺书.....	114
格式六：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119
格式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19
格式八：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技术标评分）.....	121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122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123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24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25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27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	130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131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132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	2.2	招标范围	<p>本工程具体范围如下：</p> <p>(1) 白云区 106 国道（均禾大道-北太公路）燃气管道工程：直埋敷设 PE 管 De355*20.2-1880 米，De250*14.2-540 米，De160*14.6-185 米，De110*10-25 米；螺旋焊缝钢管 D529*7-24 米（保护套管），无缝钢管 D325*8-430 米（保护套管），无缝钢管 D273*7-80 米（保护套管）其中采用加盖钢筋混凝土盖板保护-105 米。定向钻穿越 PE 管 De355*32.3-185 米，总长 2815 米。埋地聚乙烯阀门 De110-2 套、De160-3 套，埋地平板闸阀 DN200-9 套，埋地平板闸阀 DN300-3 套，示踪线检测井：ø350-2 套。本管线沿途一般埋深 1.2 米，从北太路带气接驳 De355-1 处供气。需对燃气管道施工破坏的路面进行修复，其中砼道路修复面积约为 400 m²（厚度约 25CM），路面以下 6%水泥石屑稳定层。</p> <p>(2) 白云区 106 国道（北太公路-流溪河）燃气管道工程：直埋敷设 PE 管 De355*20.2-3210 米，De250*14.2-414 米，De160*14.6-474 米，De110*10-42 米；螺旋焊缝钢管 D529*7-47 米（保护套管），无缝钢管 D426*9-270 米（保护套管），无缝钢管 D273*7-370 米（保护套管），其中采用加盖钢筋混凝土盖板保护-3519 米。架空敷设无缝钢管 D325*8-36 米，管道架空用 30 米桁架 1 套（含基础），总长 4176 米。埋地聚乙烯阀门 De110-3 套、De160-10 套，埋地平板闸阀 DN250-6 套，埋地平板闸阀 DN300-5 套。本管线沿途一般埋深 1.3 米，从秀盛路带气接驳 De355-1 处供气。需对燃气管道施工破坏的路面进行修复，其中砼道路修复面积约为 600 m²（厚度约 25CM），路面以下 6%水泥石屑稳定层。</p> <p>(3) 上述项目配合 106 国道改造实施，需要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相关工作编制详细交通围蔽疏导方案，施工期间使用水马双边围蔽。</p>
8.	2.2	工期要求	施工总期： <u>180</u> 日历天；本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9.	3.1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资金。</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u>5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本项目开标之前。</u> 注：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6 款。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5	踏勘现场	<p>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p> <p>现场详细地点：</p> <p>(1) 白云区 106 国道（均禾大道-北太公路）位于白云区 106 国道，北起点为北村一号特大桥，南终点为广州市第七十中学。</p> <p>(2) 白云区 106 国道（北太公路-流溪河）位于白云区 106 国道，北起点为流溪河，南终点为北二环高速公路。</p>
16.	8	投标答疑	<p>1、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p> <p>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p> <p>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p> <p>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递交地点详见交易中心日程安排。（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9 时 45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详见交易中心日程安排。（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p>方式一：选取方法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p> <p>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p> <p>总得分相同的，以经济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及经济分均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经济分及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p>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 10%。（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367,456.91 元。其中：</p> <p>(1) 白云区 106 国道（均禾大道-北太公路）燃气管道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738,563.6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费用为：人民币 97,056.77 元。</p> <p>(2) 白云区 106 国道（北太公路-流溪河）燃气管道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628,893.23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费用为：人民币 166,737.75 元。</p>
22.		非竞争费用	<p>(1) 白云区 106 国道（均禾大道-北太公路）燃气管道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97,056.77 元，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为 / 元。</p> <p>(2) 白云区 106 国道（北太公路-流溪河）燃气管道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166,737.75 元，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为 / 元。</p> <p>（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本项目不适用。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本项目不适用。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6,693,965.528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8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u>本项目不适用。</u>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u>本项目不采用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数。</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u>本项目不适用。</u>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u>本项目不适用。</u>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u>本项目不适用。</u>
33.	13.4、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7.		其它说明	<p><u>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递交的电子标书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含投标人须知 11.3 列表明细包含的所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5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综合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u></p>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目诚信分，以下同。~~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

人。

现文：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或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库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现文：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GB1 级（2019 年 5 月前领取（或换取）的许可证需注明含“PE 专项”）；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相关证明（取自库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诚信档案取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诚信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4)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条款号：11.2.3（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现文：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简历资料《主要人员简历表》（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七）、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条款号：11.2.4 、 11.2.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条款号：11.2.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条款号：11.2.7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函》、《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

条款号：11.2.8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用于技术标评分的业绩扫描件（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八）

条款号：11.2.9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企业相关资料：如证书复印等。

条款号：11.2.1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1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现文：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经济标封面》(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

条款号：1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现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文：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现文：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24 个月）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现文：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综合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单位。

条款号： 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招标人将会核查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任职情况，如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意向（附前任和后天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保证后天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仍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且自撤换之日起一年内，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作为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时拟委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见范本）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

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或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库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

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 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 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 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在实施后, 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 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 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 由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

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

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 19 条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以招标人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

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现文：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使用招标文件中选取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综合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综合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

原文：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在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被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则不能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原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原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原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二。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条款号：4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D %的（D的取值为 100%），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2 按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

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sum_1^N n}\righ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um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

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um_1^N n}\right)$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_高-Q_低）/100*X+Q_低

Q_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

45.2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 招标控制价]区间中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后, 得出的前 N 名(如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 则 N=5; 如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小于 5 家, 则 N 为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的数量; 若技术分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采用投票方式, 确定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排序。)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 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 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 将按上述方法得出的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

低进行排序, 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 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适用于区间抽取法）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

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元），则本

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

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sum_1^N n}\righ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um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

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um_1^N n}\right)$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 D%）（D 的取值范围为 [94, 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得分 * 技术得分权重 + 经济得分 * 经济得分权重） * （1 -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 + 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 *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

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u>营业执照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内上传件</u>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u>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内上传件，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GB1 级</u>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u>证书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内上传件</u>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内上传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 <u>职称证书</u>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内上传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内企业诚信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2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 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投标人声明、网页截图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

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u>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u>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u>或盖章</u> 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u>投标文件存在下列问题之一：（1）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填写并提交；（2）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u>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二）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说明
企业资信 (30分)	企业资质 (10分)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资质一级或以上的，得 10 分；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资质二级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同时拥有多个资质的，取最高级别。
	施工业绩 (需提供 汇总表) (15分)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 0.4 Mpa 或以上压力等级的燃气管道施工业绩； 2. 单项合同金额为 400 万元或以上的，每个业绩得 5 分； 3. 单项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且少于 400 万元的，每个业绩得 3 分； 4. 单项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每个业绩得 2 分； 注：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本项最高得15分。
	企业信用 (5分)	1. 最近 10 年内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5 分； 2. 最近 10 年内连续 4 年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3 分； 3. 最近 10 年内连续 3 年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按最高得分计。
项目管理 机构能力 (19分)	技术负责 人 (9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6 分；同时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城市燃气类专业的，得 3 分；共 9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同时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城市燃气专业类的，得 3 分；共 6 分； 3.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职称专业非城市燃气专业类，其他专业不得分。共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9 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自投标截止时间向前倒推 1 个月（例如在 12 月份开标，应提供 11 月份）的有效社保证明（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盖章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焊工 (4分)	1. 投入本项目具有合格资质的 PE 焊工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投入本项目具有合格资质的电焊工 1 名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上岗证及自投标截止时间向前倒推 1 个月（例如在 12 月份开标，应提供 11 月份）的有效社保证明（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盖章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施工员 (3分)	1. 投入本项目具有合格资质的施工员 4 名及以上的, 得 3 分; 2. 投入本项目具有合格资质的施工员 3 名的, 得 2 分; 3. 投入本项目具有合格资质的施工员 2 名的, 得 1 分; 注: 需提供身份证、上岗证及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盖章复印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予得分。
	安全员 (3分)	1. 投入本项目具有合格资质的安全员 3 名及以上的, 得 3 分; 2. 投入本项目具有合格资质的安全员 2 名的, 得 2 分; 3. 投入本项目具有合格资质的安全员 1 名的, 得 1 分; 注: 需提供身份证、上岗证及自投标截止时间向前倒推 1 个月(例如在 12 月份开标, 应提供 11 月份)的有效社保证明(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盖章复印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予得分。
技术装备 水平 (16分)	全自动热熔PE焊机 (10分)	1. 投入本项目自有热熔 PE 焊机, 焊接范围 \geq De355 的每台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需提供自有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 否则不予得分。
	电熔焊机 (6分)	1. 投入本项目自有电熔 PE 焊机, 焊接范围满足本工程管道规格的每台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需提供自有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 否则不予得分。
施工组织 措施 (3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1. 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切实可行, 内容全面的, 得 8-10 分; 2. 良: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切实可行, 内容较为全面的, 得 5-7 分; 3. 一般: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部分可行, 内容不全面的, 得 0-4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1. 优: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内容全面的, 得 8-10 分; 2. 良: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内容较为全面的, 得 5-7 分; 3. 一般: 质量保证措施部分可行, 内容不全面的, 得 0-4 分。
	项目管理组织与协调 (15分)	1. 优: 项目管理组织和协调方案切实可行, 能快速响应配合道路建设实施燃气管道工程, 内容全面的, 得 12-15 分; 2. 良: 项目管理组织和协调方案切实可行, 能快速响应配合道路建设实施燃气管道工程, 内容较为全面的, 得 8-11 分; 3. 一般: 项目管理组织和协调方案部分可行, 能快速响应配合道路建设实施燃气管道工程, 内容不全面的, 得 0-7 分。

备注: 1、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 社保缴纳期限包含新冠病毒疫情期的, 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 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2、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1) 单独招标的工程业绩,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如以上资料不能

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管径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总承包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经业主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管径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企业“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以工商（市场）监督部门或由工商（市场）监督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同时提供颁发部门网站[例如：工商（市场）监督部门网站或红盾网网站]查询路径及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未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查询网页信息打印页的不予计算，原件备查。

4、各投标单位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 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times 10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第三章合同条款

白云区 106 国道（均禾大道-北太公路） 燃气管道工程、白云区 106 国道（北太公路- 流溪河）燃气管道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鉴于发包人拟建设白云区 106 国道（均禾大道-北太公路）燃气管道工程、白云区 106 国道（北太公路-流溪河）燃气管道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云区 106 国道（均禾大道-北太公路）燃气管道工程、白云区 106 国道（北太公路-流溪河）燃气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1）白云区 106 国道（均禾大道-北太公路）燃气管道工程：北起点为北村一号特大桥，南终点为广州市第七十中学。（2）白云区 106 国道（北太公路-流溪河）燃气管道工程：北起点为流溪河，南终点为北二环高速公路。

工程内容：

（1）白云区 106 国道（均禾大道-北太公路）燃气管道工程：直埋敷设 PE 管 De355*20.2-1880 米，De250*14.2-540 米，De160*14.6-185 米，De110*10-25 米；螺旋焊缝钢管 D529*7-24 米（保护套管），无缝钢管 D325*8-430 米（保护套管），无缝钢管 D273*7-80 米（保护套管）其中采用加盖钢筋混凝土盖板保护-105 米。定向钻穿越 PE 管 De355*32.3-185 米，总长 2815 米。埋地聚乙烯阀门 De110-2 套、De160-3 套，埋地平板闸阀 DN200-9 套，埋地平板闸阀 DN300-3 套，示踪线检测井：ø350-2 套。本管线沿途一般埋深 1.2 米，从北太路带气接驳 De355-1 处供气。

（2）白云区 106 国道（北太公路-流溪河）燃气管道工程：直埋敷设 PE 管 De355*20.2-3210 米，De250*14.2-414 米，De160*14.6-474 米，De110*10-42 米；螺旋焊缝钢管 D529*7-47 米（保护套管），无缝钢管 D426*9-270 米（保护套管），无缝钢管 D273*7-370 米（保护套管），其中采用加盖钢筋混凝土盖板保护-3519 米。架空敷设无缝钢管 D325*8-36 米，管道架空用 30 米桁架 1 套（含基础），总长 4176 米。埋地聚乙烯阀门 De110-3 套、De160-10 套，埋地平板闸阀 DN250-6 套，埋地平板闸阀 DN300-5 套。本管线沿途一般埋深 1.3 米，从秀盛路带气接驳 De355-1 处供气。

（3）需对燃气管道施工破坏的路面进行修复，其中砗道路修复面积约为 1000 m²（厚度约 25CM），路面以下 6%水泥石屑稳定层。项目配合 106 国道改造实施，需要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相关工作要求编制详细交通围蔽疏导方案，施工时期间使用水马

双边围蔽。

工程规模：中压燃气管设计压力为 0.4MPa,燃气管道设计总长度约为 6991 米。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本工程施工图相关内容，其中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见附表。

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总承包范围内验收，包联合测试的总体组织与协调。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竣工验收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评定依据执行如下标准的最新版本：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管材》(GB15558.1)、《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件》(GB15558.2)、《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城市燃气输配及应用工程技术暂行规定（施工篇）》、《城市燃气输配及应用工程技术暂行规定（验收篇）》、《城市燃气输配及应用工程技术规定（设计篇）》；《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道路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委员会组织验收并确定工程质量等级。

五、合同价款

发包人通过年月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以人民币(大写)元(¥元)为本工程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所做的投标，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所有乙购材料、工程费由承包人完税。

上述合同价款已含 9%增值税。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款的 97%前，承包人应已向发包人提交完结算款的

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按前述规定提交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六、发票相关约定：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价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承包人提交等额发票、结算款支付提交包含质保金的剩余价款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增值税率，税前价不变，从其新规定按税率差调整价款。

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合法，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承包人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排列在先的其效力优先：

- 1) 本合同协议书、工程量质量保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 7)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等）及其附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及会审记录；

11)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协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包括阶段性进度计划）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其效力优先于上述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一致、且签订后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且双方债权债务全部结清之日终止。

双方签字、盖章：

发包人：（公章）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版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1 工期

1.1.1 节点工期：指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承包天数。按工期网络计划的非关键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为：双方在本工程范围内协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包括阶段性进度计划）；本合同协议书、质量保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附件；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通知；投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及会审记录；经双方确认的工程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3.3.1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3.4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工作。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八套图纸（不含标准图集）。承包人确实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发包人、承包人在各自的工作范围承担相应的保密费用。

4.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本合同中所称工程师，如非特指，则均包括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涉及须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的事项上，其意见及指令与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意见及指令为准。

5.1 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监理工程师的职权：本合同范围内各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工作的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的监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量的审核。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到工程投资变动、工程违约金扣除、工期顺延、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使用事项、工程分包事项、开停复工令的签发、罚款；重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量的确认。上述事宜，在未取得发包人批准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及签署的文件无效，但发包人有权事后予以追认。

5.1.1 工程师应行为公正

凡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工程师：

- (1) 作出决定，表示意见或同意，或
- (2) 表示满意或批准，或
- (3) 确定价值，或

(4) 采取可能会影响发包人 or 承包人权力和责任的行动时，他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做出公正的处理。任何这种决定、意见、同意、表示满意、批准、确定的价值或采取的行动，均不应损害发包人、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权限范围内全面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信息等管理工作。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5.3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工程师的权利： / 。

7.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236）。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下：

（1）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7.2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按1万元/次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作好记录，在支付当次进度款时扣除。

（1）新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一致或高于；

（2）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

（3）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监理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每缺席一次按0.2万元/人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作好记录，在支付当次进度款时扣除。

7.3 若项目经理或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并按1万元/次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作好记录，在支付当次进度款时扣除。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由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2）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负责联系设计单位向承包人作技术交底，提供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承包人应负责对设计提供的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进行现场复测，并填妥《测量复核记录》签字备案，然后将用地边线放出。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七天组织承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承包人应做好会审、交底纪要。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施工进度提供甲供材料。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第 9 条承包人工作。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第 8.1 条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否则，工期不能顺延。

8.4 发包人负责向公路、交警等部门办理开挖许可证相关手续及平整施工场地，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负责相关费用。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协助向公路、交警等部门办理开挖许可证相关手续及平整施工场地，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负责报批协调等一切协调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要求开工前提供项目总体控制计划；每月 18 日前提交下月计划安排及本月计划完成情况；每周四提交本周工程“工程进度报表”和下周计划安排；提前 15 天提供施工所需的甲供材料规格、数量，提前 5 天提供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按《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要求执行。工程完工后按要求及时拆除围栏和管沟回填，否则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仍不按要求落实的给予 1000 元至 5000 元处罚。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不能进行全封闭施工。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如承包人未履行或为充分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设施：无

(5) 需承包人协助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路费、租金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包括进场须要提供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除合同中另有规

定外，根据设备、材料或临时设施运输的需要，承包人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或重修或改进任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含水路）。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桥梁、水闸、码头、堤围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6) 已完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竣工验收合格之前，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予以自费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如属发包人原因损坏的，由发包人承担，如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市政园林【2001】1273号文《关于加强市政园林和管线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等的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除文物保护单位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以及相关权属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8) 施工场地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合同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以下文件执行，并挂牌施工接受监督：

a.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制定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

b. 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制定的《关于加强市政园林和管线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市政园林【2001】1273号）；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圾和淤泥，处理好污水、淤泥排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从施工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但承包人应保留他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提供现场的日期与开工日期相同，施工场地的征借、拆迁工作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根据投标前现场踏勘的情况自

行考虑场地清理、平整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的需要或发包人要求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资料与设计文件同时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发包人可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单位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7) 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包工期、包质量、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综合单价包干、合价包干措施费、其他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包总承包范围内验收、包联合调试的总体组织和协调。

8) 承包人必须及时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报质监、安监、技监等工程建设手续，以及协助发包人协调与本工程相关的业务关系（包括电力、供水、排水、通讯、绿化、道路等），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方案，资质证明文件及人员设备支持。若在发包人发出需协助的通知 10 天内未给予有效协助，则发生一宗视情况按 1-5 万元支付违约金。

9) 其他要求

a. 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1-2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工程师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0.2.6 执行。承包人协助办理占道开挖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有关手续。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b. 干扰与协调

b1.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b2.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b3.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b4. 包协调：包括以下内容。

-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 协助取得所有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批准和许可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调试、竣工、测量、水利、航运、验收、备案等所需的各类批准和许可）。政府明确应由发包人缴纳的各项行政规费由发包人负责缴纳。
- 负责消除不利于工程质量、进度的因素（发包人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根据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准备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及相关文件、政府批准文件等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
- 根据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谈判、澄清、审查等工作。
-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本工程涉及的其他部门或施工单位的工作。
- 其他相关的工作及费用。

(10)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工作，由于不配合检查造成通报批评和不良影响，参照 30.2.5 承担违约责任。

(11) 承包人应根据交警和市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凡开挖的道路长度在 100 米以上或非开挖施工但须占用道路长度在 100 米以上，施工地点在主干道的，必须提供由专业公司制定的交通疏导方案，该费用按实结算。

(12) 承包人应对本标段内的道路建设或整体项目进展情况跟踪掌握，及时跟进施工，承担由于跟进不及时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13) 施工过程需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工作（包括隐蔽工程、中间交接、现场签证等），承包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前自检合格，资料齐全，一律现场签认，否则造成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4) 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及监检手续，由承包人办理。监检费由发包人承担。

(15) 负责甲供材料的运输及到施工现场后的卸车、保管等相应工作。

(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公路路产的保护，因承包人责任损坏公路路产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1 天内，应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一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批准。图纸会审后2天内提交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每月18日前报送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及本月的“工程进度月报表”,每周四前报送本周工程“工程进度报表”和下周计划安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方案后5天,每月20日前批复“工程进度计划表”,每月20日前确认“工程进度月报表”。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执行。

10.3 计划的执行

10.3.1 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10.3.2 为便于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18日前、每周四前向工程师填报工程(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本周工程“工程进度报表”和下周计划安排(未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10.3.3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师发布指令后10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或已明显造成对主工期的不利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有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实施办法按第36.1.1、36.1.2、36.1.3、36.2.1、36.2.2条等的约定执行。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为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方能相应顺延,否则,

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并经工程师确认的；
-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工程师确认的；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并经发包人批准及确认的；
- (5) 不可抗力；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暂时无法进行正常施工时，所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想方设法弥补，对影响部分经发包人核准并视影响程度再另定顺延期限。

无论任何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期不予顺延。

13.2 发生需进行工期顺延签证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上报申请书和相关证据资料，监理单位应在接到上报申请资料后 7 天内进行签证，最后由发包人在接到监理单位的签证报告后 7 天内确认工期顺延与否。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设计要求为依据（设计没有明确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1.1 防腐质量：合格率 100%。

14.1.2 焊缝质量：合格率为 100%。焊缝焊接检验采用如下第(1)种方式进行：

(1) 焊接焊缝检验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需要发包人确认）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费用中支付。

(2) 焊缝焊接检验由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5.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承包人质检人员进行三级验收、签字确认，然后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会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经上述工程师签字确认，才能隐蔽和进行下一工序的作业。凡不按上述程序办理，无承包人质检人员验收签字确认的资料或无书面通知工程师会同验收的，工程师可拒绝验收签认。凡无通知发包人验收签认的工程，或工程师合法拒绝签认的工程，若承包人擅自隐蔽的，将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不予拨付该部分工程的进度款，工程师不得颁发下道工序的施工令，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在工程师限

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1、所有材料进场检验；2、燃气管道下沟前的沟槽检查；3、所有隐蔽工序；4、交叉工序、钢塑转换接头的防腐；5、覆土前检验；6、燃气管道强度、严密性试验；7、燃气管道的吹扫试验；8、阀门气密性试验等。

重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1、管道的吹扫试验；2、管道的强度试验；3、管道的严密性试验；4、管道覆土前、后的检查；5、所有材料进场检验；6、定向钻的导向、回拖；7、钢塑转换接头的防腐、补偿器的安装验收等；8、钢管焊缝质量检查；9、焊口防腐质量检查。

16. 工程试车

16.1 双方责任

试车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五、安全施工

由发包人承担的防护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有文件规定单列的必须按规定执行）。

17. 安全施工与检查

17.1 承包人应按有关劳动卫生安全规定，做好劳动保护，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包括因工程损坏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提供安全资质认证证书。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17.2 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公安部《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

17.3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17.4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7.5 承包人按有关技术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17.6 现场施工安全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工程师每月20日前对工地现场进行月度安全文明检查，当检查发现以下安全事故隐患时，根据比例，适当扣分。月度安全文明施工评分在80分以下的，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款不超过承包人当月工程进度款金额的1%。

序号	检查项目	规定分
1	场地布置有图纸，并且布置要合理、安全	10
2	材料按场布图堆放，堆放要整齐且加标识，对易燃易爆物分类、隔离堆放。	10
3	出入口、办公室、食堂、宿舍、厕所、材料堆放场硬化	5
4	场内道路要通畅，安装排水设施，无积水。	5
5	设置垃圾池，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	5
6	维持交叉路口及原有地方道路的交通，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安排现场交通指挥。	10
7	对原有水源、电力、电缆管线和水力排灌系统，确保通畅和防水污染。	5
8	在工地周围设置稳固、整齐、美观、规定高度的围栏。	10
9	在井口、上落笼口、信道口设置防护设施。	10
10	安全网要规范化，不漏挂、不脱落。	10
11	现场悬挂施工标志和企业标志，设门卫值班制度，建立施工现场的防水、防盗安全措施。	10
12	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佩戴工作卡、安全帽。	10

17.7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及约定，如有违反，按照专用条款第 30.2.5、30.2.6 条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有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实施办法按第 36.1.1、36.1.2、36.1.3、36.2.1、36.2.2 条的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参加此后发包人所有工程的投标资格，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完毕为止。

18. 安全防护

18.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18.2 承包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

18.3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18.4 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18.5 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事故处理

19.1 如发生安全（含消防等）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

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19.1.1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工程师和发包人。

19.1.2 事故处理：承包人应立即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识；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19.1.3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19.1.4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19.2 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消防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9.3 若发包人针对工程项目发出任何指令或有任何设计变更时，承包人都必须为此指令或变更采取足够的施工安全措施，并由承包人对此承担所有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0. 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本合同价款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并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包干措施费+合价包干其他项目费+规费+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增值税合同方式确定。

(1) 本合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等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计价办法，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进行填报，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人员工资调整、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造成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以及在不改变其施工工艺时施工图与现场情况差异风险。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计入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计算分部分项工程费，并加上合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合价包干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计算工程结算价。

(2) 在项目实施期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且不属于承包人包干范围而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内容，或原设计没有而由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内容，且按照本专用条款第 26 条、第 27 条可确定为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给予计量支付。

变更项目工程量以工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粤建市[2019]6 号文）、招标文件清单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实际

工程量为准；变更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a.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当工程量没有发生变化，单价执行原合同综合单价，不随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变化、施工图与现场情况差异等风险而调整综合单价。

当清单工程量发生变更，按照以下方式结算变更工程量的工程费用：①清单项目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量超过合同量的，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结算单价取合同单价与定额计价下浮 10%后的孰低值为增加工程量的计算单价，结算超过部分工程量的工程费用。②清单项目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量低于合同量的，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结算单价取合同单价计算，扣减该部分工程费用。

b.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人工工日工资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换算后价格与定额计价下浮 10%对比，取两者的价低值为结算单价，结算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费用。

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列出多个同类项目，而中标的投标报价有不同的综合单价，则该类项目的单价换算取工料机水平最高即消耗量最少的、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综合单价进行分析换算。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定价顺序：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季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浮 20%；发包人询价；无法询价及信息价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提供材料报价依据，经发包人结合市场价格审核确认。

c.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采用定额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并折算为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依据 20.2.5 约定使用定额【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① 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② 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该综合单价不含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项目的人工、机械单价按实际施工期间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工日工资标准和机械台班价格执行，材料单价定价顺序：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季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浮 20%；发包人询价；无法询价及信息价没有的，由承包人提供材料报价依据，经发包人结合市场价格审核确认。其造价按定额计价下浮 10% 结算，发包人依法供应的材料价格原则上不下浮。

(3) 中标的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未填综合单价项目，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中标的投标报价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该漏项或未填综合单价项目费用结算时，经工程师计量的实际已完工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对比：

两者相等时，该项目费用不得补计；

前者比后者增加时，增加部分的费用采用上述定额计价办法进行计价，综合单价

结合上述第（2）点进行计算；

前者比后者减少时，减少部分的费用采用上述定额计价办法进行扣减；

无论两者相等还是增、减，投标报价漏项或未填综合单价项目的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得补计；

对于新增工程项目，所有提交审核的变更单价、费用及结算书应附有相应的电子文件。

（4）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按本条第（1）点确定，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后的工程结算价作为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结算造价。

（5）工程量的增减必须经发包人、设计、监理和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作为价格调整因素。

20.2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20.2.1 中标的投标报价除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中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而调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下达可调整的除外）。

20.2.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在本合同范围内不作为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20.2.3 目前实行的最新定额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由发包人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应本专用条款调整。

20.2.4 措施费用按以下规定：措施项目清单表合价包干措施费，结算时不予调整。

20.2.5 其他项目费：合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20.2.6 作为本合同项目约定使用的定额：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文）、《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21. 工程预付款

21.1 本项目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2. 工程量确认

2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0 日前或单位工程竣工后 5 个工作日内。

22.2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

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发包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按照下列条款履行：

23.1 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和支付申请，发包人核实进度和审批价款金额后、并收到承包人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资金。

23.1.1 支付比例和金额：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当工程完成 30%时按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 20%支付进度款；当工程完成 50%时按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 15%支付进度款；当工程完成 80%时按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 20%支付进度款；当工程进度完成至 100%时且实体验收合格，按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 15%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照规定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或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无法竣工验收但承包人按照规定提交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按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 10%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当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留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并取得工程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按上述办法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无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付款执行安全生产协议。

23.1.2 发票相关约定：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价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度款的支付承包人提交等额发票、结算款支付提交包含质保金的剩余价款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增值税率，税前价不变，从其新规定按税率差调整价款。

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合法，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承包人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23.2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已施工燃气管道工程停工或缓建超过 6 个月，以及已完工需要投入使用的路段，在发包人对上述工程的工程质量、工程量做出评价后，按已完成工程量或投入使用部分的工程量的 60% 支付进度款。如进行中间结算的，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8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付款执行安全生产协议。

23.3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并按主合同付款方式执行支付。合同变更价款在补充合同未签订前需支付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相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方可支付，补充合同签订后返还该保函。

23.4 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结算款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 留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并取得工程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按上述办法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无息）。

23.5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9 月颁布的《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在项目所在地开立银行专用存款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款帐户），按规定的比例存入资金作为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简称工资保证金），纳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统一管理。该笔保证金由承包人自行缴存。如发生承包人欠薪，按管理办法规定从该笔工资支付保证金提取支付，承包人于提取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等额补足相应资金，未等额补足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4.1 如需用到以下设备材料：管材、阀门、调压设备、凝水缸、绝缘法兰、井盖等主要材料由发包人提供。工程完毕多出的材料设备必须原件退回广州发展燃气有限公司仓库，不得损坏防腐、表面，否则按原供应价从工程费中扣除材料款。（甲供材料范围及退料办法详见附件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地点：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或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仓库。

24.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保管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4.3.1 发包人所供材料按实际用于工程的数量进行结算，具体为：

① 管材用量；（管材用量=管道实际铺设长度）

② 其余甲供材料按实际用量。

24.3.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领料、换料、退料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由承包人计入标价的对应安装项目中。

24.3.3 工程完毕多出的材料，承包人应自报告完工之日起 15 日内退回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根据工程验收情况扣除相应材料费。退回的管材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 管材尽量保持全条的完整性；

② 管材外观完好；

③ 防腐层完好。

磨损或浪费的材料经发包人、监理公司确认后折价或全价在施工费中扣除。

2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严格按设计、招标文件及行业、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发包方要求及标准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后，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方可用于工程。

25.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减。

25.2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应商，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25.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前（如管材、防腐材料、水泥等），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类似本工程业绩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告给工程师，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工程师有权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并按规定处理。

（2）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第 30.2.4 款承担违约责任。

（4）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a.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 b.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 c. 经设计、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 d.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5)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第 30.2.4 款承担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26. 工程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其他工程变更。工程严格按照本专用条款第 26.2 条执行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专用条款中第 26.1 条中未明确事宜按通用条款第 26 条执行。

2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发包人根据建设进度或燃气管网连通或市场开发的需要，有权增加或减少零星的或紧急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接受。增加或减少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0 条执行。

26.2 工程变更的确定：

26.2.1 工程变更可由设计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提出。提出单位填写《工程设计变更申报表》，涉及合同价款调整或工期变动时，必须随申报表附变更工程价款或工期计算书，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意见后，最终由发包人审批。

26.2.2 设计变更文件必须盖有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和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签字并盖发包人印章；

26.2.3 发包人书面通知变更的指令性文件应有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签字并盖有发包人印章；

26.2.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印章及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签字。

27. 确定变更价款

27.1 工程变更如涉及变更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变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条执行。

27.2 对于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未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对于造成合同价款减少的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未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由发包人责成工程师制定变更价款报告，视为承包人接受该合同价款的变更。

27.3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审核，提出审

核意见后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履行必要程序后决定确认与否。

27.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专用条款第 3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7.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办理合同价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后按专用条款第 23.3 条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8. 竣工验收

28.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在工程完工后 40 天内将经工程师审核、城建档案馆认可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份原件和三份复印件，附一套完整的电子版竣工资料以及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一式四份，一份原件和三份复印件）交工程师，不按时报送的，以终审结算价为基数，按每逾期一个月下浮 3% 计算，超过 5 个月的视为不合格工程，不再办理竣工验收及工程款支付，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费用等。

28.2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8.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8.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8.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8.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完工时间：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28.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因特殊情况，发包人在取得单项验收合格和征得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包人可提前使用。

28.8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28.8.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发

包人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 (1) 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
- (2) 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 (3) 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28.8.2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工程师签认，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20 天内签认。经工程师签认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28.8.3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8.8.4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28.8.5 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档案资料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包括导致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9. 竣工结算

29.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按照市建委《广州市城建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结算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建督[2006]72 号）要求进行结算送审，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工作，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核后作为合同结算价款。

承包人发包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第 33.3~33.4 条的约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0. 违约

30.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顺延延误的工期。

30.2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改正、一般违约、严重违约。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合同期内,工程师每发出二次限期改正通知或每发生一次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即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三次一般违约或每发生一次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即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严重违约责任。合同中另有规定时,承包人违约可直接按一般违约或严重违约处理,不受发出书面通知次数限制。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0.02-0.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责任,第2次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0.04-1 万元作为违约金,2次以上(不含本数)按 0.08-2 万元/次扣违约金。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未达到一般违约责任的管理条约,违规者将按下列条款处理,在工程款中扣违约金:

第一 安全条约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元)	备注
1	工作时没有按要求戴安全帽	50	每人/次
2	没有设置足够的消防器材或消防信道不畅	100	每人/次
3	电线乱搭乱接	100	每人/次
4	用电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存在漏电隐患)	200	每人/次
5	用电设备前无漏电开关保护	300	每人/次
6	挖沟后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放管和回填	100	每人/次
7	施工人员违反职称工作范围	200	每人/次
8	无证上岗作业(特种作业无上岗证,新增加人员无向发包方汇报)	1000	每人/次
9	没有设置足够的警示标志(路面施工应按路面施工指引执行)	300	每人/次
10	施工设备不全或破损,有潜在危险	300	每人/次
11	设置破损护栏、护栏不足或搭接不稳	300	每人/次
12	不按各种安全规范或操作规范施工,存在不安全因素	1000	每人/次
13	高空作业时不按有关规定作业	100	每人/次
14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穿拖鞋、赤脚、赤膊的	50	同一人累计两次以上每次100元

第二 质量条约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元)	备注
1	下管时,管沟的深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现场情况与设计不符时未及时报告,采取相应措施	100	以每次计
2	沟底有石块等硬物,未清沟底就准备下管	100	以每次计
3	回填时发现回填材料中,距管线50cm范围内中有含有石块等硬物	200	以每次计
4	管材堆放时,没有防滑、防损措施	200	以每次计
5	管材因未有保护措施造成管材防腐层破损(PE管损伤)	200	以每处计
6	管材未作除锈处理或除锈处理未达到要求就进行防腐施工(PE管焊接前未进行清洁和除表面氧化膜处理或处理达不到要求)	300	以每处计
7	焊接时焊缝表面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200	以每处计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 (元)	备注
8	下管并完成焊接后不及时封堵	100	以每处计
9	热缩套、补伤片施工后发现翘边 (PE 管焊接卷边达不到要求)	100	以每处计
10	破坏其他管线不及时上报	300	以每处计
11	防腐层 (PE 管) 损伤, 经判断为施工机械刮伤或现场管理不善造成	300	以每处计
12	不在规定时间交工程量周报表	300	以周计
13	不在规定时间交工程量月报表	300	以月计

第三 服务条约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 (元)	备注
1	没有佩带工作证或仪表不整	50	以每处计
2	闲人进入施工现场不及时制止	100	
3	材料堆放或施工选点不当, 妨碍他人	500	整体工程
4	由于服务态度不好等原因, 发生有责任投诉	100	
5	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条例, 影响公司声誉和形象	1000	该员工不得在项目中工作
6	竣工资料或结算资料之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	按发生额拾倍扣罚	

(3) 严重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 每发生一次严重违约, 发包人均有权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并通报批评、警告直至暂停其在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 6~12 个月的投标及承包资格,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4) 解除部分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 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专用条款第 36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5)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 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专用条款第 36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6) 赔偿损失。承包人违约的, 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因承包人违约使发包人另行完成本项目的招标费用及另行发包所支出的额外费用等。

30.2.1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0.2.2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0.2.3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延误的工期每延误 1 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5 % 作为违约金, 且不低

于每天 1 万元，误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工程师根据其权限）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阶段性调整计划）执行，导致关键节点滞后，经发包人（或工程师根据其权限）书面督促赶工，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回工期的，工程师有权提议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1.5 %，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签字确认后发出违约金扣除通知单，违约金额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0.2.4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工程师按照专用条款第 25.3 款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视情节轻重按照如下方式罚款：

A、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 -50 万元（含 5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办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5 万元的（含 5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在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统的投标及承包资格，并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

(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15 款的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焊接质量要求一次合格率达 95%，如同一焊工出现 3 次不合格，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焊工（所更换的焊工须通过相关考核），并承担一次一般违约。

(4) 主要技术工人（焊工等）不持证上岗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的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出现三次不持证上岗的，承包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违约超过三次的，发包人重新评估后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承包人在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统的投标及承包资格。

(5) 如工程竣工后, 经统计, 最终承包人的焊缝一次合格率达不到 95%,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 1% 的违约金; 达不到 85% 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 2% 的违约金, 依此类推。

(6)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 2% 的违约金。

(7)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 5% 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30.2.5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被通报批评, 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 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 (含本数) 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每发现 2 次的或类似问题被每发现 3 次, 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此类问题的认定, 以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不按安全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时, 而在发包人或工程师三次通知整改却不执行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含施工、工程质量、消防等事故) 的, 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 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按专用条款第 36 条款执行。

30.2.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工程师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7.7 条的约定, 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并限期改正; 如限期不改正, 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 或者被通报批评的, 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 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 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 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 或累计被投诉 3 次, 经查实, 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30.2.7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0.2.8 承包人承诺的关键人员、关键设备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发包人及工程师一旦发现，将要求承包人做出书面解释及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同时将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除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拒不配合，未在发包人及工程师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除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关键人员一般是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管理员、资料员、持证的特种作业人员。

30.2.9 对承包人不遵守14.1条“施工质量要求”内容时(除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外)：对承包人处以一般违约责任的处罚。如果承包人拒不配合整改的，对承包人处以严重违约责任的处罚。

30.2.10 有关政府部门根据政府规章制度对承包人进行相关的检查(如安全、环保、劳保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若出现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现象，将视为损害发包人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严重违约追究责任。

30.2.11 对于承包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的行为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提出限期改正要求，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执行。

30.2.12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文件或本合同组成文件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招标文件，本招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如承包人有任何违约情形，承包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即作为违约金归发包人所有。保证期至终验通过为止。当工期延期，须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竣工资料移交后30天内将扣除违约金和赔偿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并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

30.2.13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30.2.14 若出现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与责任引起的牵涉发包人的法律诉讼，所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相应违约责任追究的权利直至停止其在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6~12个月投标、工程承包资格，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31. 索赔

31.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充分履行其各项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发包人予以完全赔偿。

31.1.1 因焊缝不及格，需要增加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材料、人工费用、承包人重新施工的费用、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重新施工的费用等）。

31.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提供材料增加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材料实际价格（根据发包人与第三方的协议）直接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31.2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32. 争议

32.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2 承包人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除出现下列情况外，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撤场。但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发包人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3. 工程分包

33.1.1 分包必须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4号）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在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施工队伍。工程分包必须签订工程分包合同，明确分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分包内容、分包工程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1份和分包单位相关资质、业绩、主要管理人员和设备等备案资料。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违背。发包人不受分包合同的约束，发包人的权利义务不受分包合同的影响，但在承包人怠于行使其权利可能导致发包人损失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对分包人行使权利，其义务仍由承包人承担。未报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单位，一律不能进场。

33.1.2 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不能约定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款项。

33.1.3 承包人不得授权分包人或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可以直接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等结算资料及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1.4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33.1.5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承包人应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分包人约定分包人就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问题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民事权利。如承包人与分包人就工程价款提起诉讼，分包人直接起诉承包人、发包人的，承包人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也有权直接抵扣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解除承包合同，赔偿损失。如发包人代为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3.1.6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规定任何责任和义务，其分包工程费用、分包管理费、利润以及税费，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追加费用。

34. 保险

34.1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投标人按照穗建筑〔2008〕882号文规定自行报价包干，承包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包括此费用。

34.2 农民工工伤保险由投标人按照穗劳社工伤〔2007〕3号文规定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中考虑，自行报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发包人支付，则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4.3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同意投保内容：建筑（安装）工程一切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雇主责任保险、施工机械设备保险。

35. 担保

3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按合同金额10%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担保。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本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如承包人有任何违约情形，发包人可直接兑付承包人的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违约金的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工程最终验收通过并完成竣工结算之日为止。当工期延期，承包人须无条件延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发包人在实体验收后，履约担保的金额变更为合同价款的5%，承包人可重新向发包人开具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收到该履约保函后退回承包人此前开具的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竣工资料移交后且承包人不存在（或已承担）违约责任或双方的纠纷已完全解决，发包人应在30天内将履约保函退还承包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及质保金并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

36. 合同解除

36.1.1 部分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违约至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部分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2) 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在 3 日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停工 3 天内，工程师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及承担责任；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36.1.2 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成立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2) 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工程师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及后果、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承包人应负责完全赔偿。

36.1.3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36.2.1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不影响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36.2.2 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7. 合同份数

37.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1 份。

38. 补充条款：

38.1 本着施工企业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到底的精神，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或工程未验收之前由发包人通知交付使用之日起）对工程质量实施保修。发包人扣留该工程造价的 3% 作为保修期的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

人（无息）。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均由承包人负责，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承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后3天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38.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项目经理、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38.3 工程师定期对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工程师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工作的，则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经济处罚，并按工程师要求重新整顿落实。若发现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0 天，以每月少于 20 天为一次计算，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每次扣除 1%以内投标中标价作为罚金。若设备、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不按照投标书中的承诺投入，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扣除 2%以内投标中标价作为罚金。

38.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原始记录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才能有效，但涉及需发包人同意或批准事项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批准后才有效力，且发包人上述同意或批准须以发包人加盖其印章为准。

38.5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措施等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工程之合同，并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解除部分的工程价款按另行发包的价格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38.6 本工程涉及的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应的使用、维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发包人不因此增加费用。

38.7 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证明及说明资料，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一式四份提交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承包人应提供各种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

焊工必须持相关焊工培训合格证才能上岗，否则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人有权对怀疑无证焊接的所有焊缝要求返工处理，工期不顺延。

38.8 本工程施工如需要向道路业主或代业主缴纳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质量保证金和修复监理费，由发包人缴纳，但有关手续须由承包人办理。如有其他押金或协调费，则由施工单位承担。

承包人在挖掘修复道路时，因承包人原因（包括施工措施不当）造成发包人所缴纳的城市道路挖掘工程质量保证金被市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管理单位）扣罚，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等金额款项。

承包人在挖掘修复道路时，因承包人原因（包括施工措施不当）造成重新修复（包括承包人自行修复以及市政管理部门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9 施工场地

（1）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支付相关费用。

38.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本合同约定，并按发包人有关要求执行。

38.1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同时，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见附件一），《工程安全生产协议》，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负有直接责任（格式见附件二），《廉洁协议》（格式见附件三），《综合治理责任书》（格式见附件四）。

38.12 承包人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具有从事本合同项目的资质，且资质在签约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有效，还保证其分包人具有所需的相应资质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8.12.1 承包人法定资质一旦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年检）或被注销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38.12.2 承包人法定资质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年检）或被主管部门注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按实结算。如因上述情形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完全赔偿。

38.12.3 签约方存在提供虚假法定资质、无法定资质而假冒有法定资质或挂靠借用他人法定资质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不予结算。承包人应负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38.12.4 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新增规定执行本合同项目工作须具备法定资质的，承包人应及时申请并获得该法定资质。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获得该法定资质，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按实结算。

38.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

署，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严格保护”总体要求，如实做好外来施工人员源地排查和健康申报工作。按照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评估的疫情风险等级及分区分级管理要求，对外来抵粤人员实行分级管控。承包人负责落实施工人员口罩等个体防和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施工机械设备消毒等防控措施；入场施工前进行全员体温监测，每人每天监测体温不少于两次，发现异常及时处置；施工人员抵达施工现场后 14 天内除上下班外不得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餐和聚会；施工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送当地指定医院排查治疗。因承包人未执行各级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或未做好现场疫情防控管理，导致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同时需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38.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白云区 106 国道（均禾大道-北太公路）燃气管道工程、白云区 106 国道（北太公路-流溪河）燃气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即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面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4. 其他约定：燃气管道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因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天然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抢修。

3.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扣留工程造价的 3% 作为保修期的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甲方）：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盖章）

（盖章）

住所：

住 所：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日期：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工程名称：白云区 106 国道（均禾大道-北太公路）燃气管道工程、白云区 106 国道（北太公路-流溪河）燃气管道工程

发包人(甲方)：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的安全防护、文明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组织管理项目的作业活动。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应当具有与项目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项目管理人员。

2、甲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进场前安全教育，应在开工前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相关记录。

3、对于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与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甲方除有权核查证件有效性外，入场作业前还有权进行相应的技能审查，有条件的开展焊接、管道拆装等实操能力考核。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进行转发或传达甲方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的文件。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进行全面监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如乙方未按时按要求整改，甲方将依照相关安全管理及考核规定进行考核；如乙方整改措施不到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项目进度款并按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考核规定进行考核。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接受甲方管理，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屡次整改不力，施工能力难以继续履行合同任务的，甲方有权部分终止或全部终止该施工承包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应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土方开挖回填、高空作业、起重吊装和吹扫试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

2、乙方在开工前必须组建项目管理小组，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接受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及其他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项目管理小组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甲方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应当立即制止。

3、乙方在进场前必须向进场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的检查。

4、乙方在作业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广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条例规定和广州市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切实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管理，做好工作现场危害因素的防范措施，按规定佩戴个人劳动保护用品。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戴好安全带，作业现场要按规定设置围蔽，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马路作业的人员应穿着反光衣，并在作业现场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

5、乙方应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管理，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用电作业和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及其它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合法的证件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6、乙方按有关规定保证综合单价内包含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作为确保安全生产必要投入而单独设立的专项费用，含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

6.1 甲方向乙方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金额：签订合同后，按 60% 拨付，金额：¥_____元。

6.2 工程完成 50% 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价款的 30%，金额：¥_____元。

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价款的 10%, 金额: 元。

三、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且乙方应负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罚施工合作协议履约保证金, 并由甲方追究乙方其他相关责任。

1、项目工地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执行黄牌警告的;

2、出现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四、其他约定事宜: / 。

五、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作业现场及作业队伍居住地的安全、消防管理, 一切责任(包括由此所导致的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六、本协议作为单项工程合同附件, 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与单项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央、省和广州市有关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监督机制，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

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内部决策机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与甲方业务活动的交往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的母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其他关联公司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受理举报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020-37852099】；举报传真：【020-37852095】；举报邮箱：【gzrqjwbgs@gdg.com.cn】。

第四条 法律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条、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经查证属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相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相关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三条约定的，经查证属实，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以及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已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以终止相关业务合作；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综合治理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严格执行有关综合治理工作条例，本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共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认真落实本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范管理措施，积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本企业职工队伍的稳定，保障工程建设正常顺利的完成，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主要目标

1、参加本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无人参加境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突发事件。

2、没有发生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后果严重的非法请愿、罢工、上访、静坐示威和法轮功修炼者闹事等事件。

3、没有发生贪污、受贿、诈骗、盗窃等刑事、治安案件；无发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经济案件或造成重大火灾、工程工伤、中毒等治安灾害事故。

4、廉洁自律，无违法犯罪。

5、无发生施工人员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色情活动。

二、主要措施

1、本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亲自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对综合治理工作有研究、有部署、有督促检查。

2、密切掌握敌、社情动态，化解矛盾平息事态；做好民事纠纷的调节，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关心家庭困难职工，设法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扎实做好对“法轮功”人员的教育转化和防控工作。

3、健全治安防范管理机制，落实“七防”制度，参与义务消防队、治安队等群防群治队伍，做好对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措施，发现隐患，及时认真整治，堵塞漏洞，防范各种治安责任事故发生。

4、采取多种形式，对施工人员开展综治、法制与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活动，逐步提高施工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和树立法制观念的自觉性。

5、健全对施工人员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检查、监督机制，有效防止内部人员违法、违纪、犯罪。

6、积极支持参与施工所在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搞好联防联治，教育和引导施工人员积极参与当地共建安全文明社区建设。

7、积极开展创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单位的活动。

发包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工地（驻场）代表：

项目经理：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履约保函

(甲方名称)_____ :

本保函作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的履约保函, 系为贵公司和乙方就_____ (以下简称“项目”) 订立的第 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出具。

我行, (履约保函出具银行) 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以 (币种) 向贵公司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的百分之 XX (XX%) 的金额, 即 的金额。我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追索。我行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和受让人亦受同样的约束。我行同意下述条件:

1. 我行向贵公司保证乙方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或者承担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任何责任, 我行将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后立即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贵方要求的合计不超过 的款项。
3. 本保函适用于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给予的或同意的所有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 不论我行是否收到该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我行放弃取得有关上述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的通知的权利。本保函对贵方根据合同条款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合同权利的有关受让方仍然有效。
4. 对于现在或将来的产生的税收、税费、收费、扣减费用或预提款项,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有关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及贵方同意的时间的宽限或其他延长或特许或贵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能免除、解除或豁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6.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开立保函银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日期:

附件六

甲供料范围及退料管理办法

管网工程的材料设备供应采取甲方包料(即发包人供料,下称甲供料)和乙方包料(即承包人采购)两种方式。具体包料的明细及供料、采购操作方式见下表:

白云区 106 国道(均禾大道-北太公路)燃气管道工程

甲供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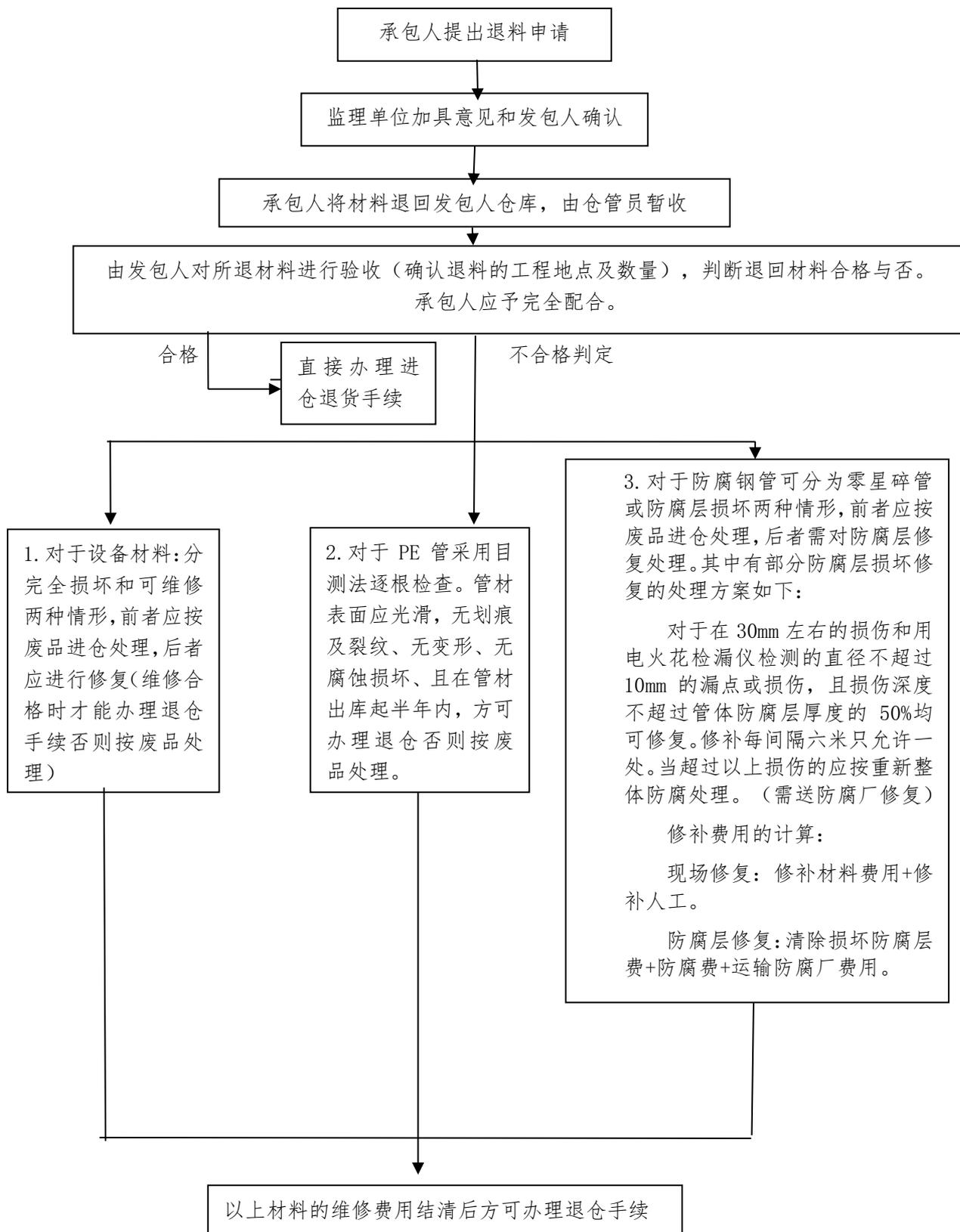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E 管	De355*20.2	米	1880	SDR17.6
2	PE 管	De355*32.3	米	185	SDR11 定向钻
3	PE 管	De250*14.2	米	540	SDR17.6
4	PE 管	De160*14.6	米	185	SDR11
5	PE 管	De110*10	米	25	SDR11
6	螺旋焊缝钢管	D529*7	米	24	三层 PE 防腐,加强级,用作套管
7	无缝钢管	D325*8	米	430	带三层 PE 防腐,用作套管
8	无缝钢管	D273*7	米	80	带三层 PE 防腐,用作套管
9	埋地聚乙烯阀门	De110	个	2	组合
10	埋地聚乙烯阀门	De160	个	3	组合
11	埋地平板闸阀	DN200	个	9	组合
12	埋地平板闸阀	DN300	个	3	组合
13	可调式防沉降井座、井盖	ø350	个	2	组合

白云区 106 国道（北太公路-流溪河）燃气管道工程甲供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E 管	De355*20.2	米	3210	SDR17.6
2	PE 管	De250*14.2	米	414	SDR17.6
3	PE 管	De160*14.6	米	474	SDR11
4	PE 管	De110*10	米	42	SDR11
5	螺旋焊缝钢管	D529*7	米	47	三层 PE 防腐，加强级，用作套管
6	无缝钢管	D426*9	米	270	带三层 PE 防腐，用作套管
7	无缝钢管	D325*8	米	36	架空用，双层熔结粉末外涂层， $\delta \geq 400 \mu m$
8	无缝钢管	D273*7	米	370	带三层 PE 防腐，用作套管
8	埋地聚乙烯阀门	De110	个	3	组合
9	埋地聚乙烯阀门	De160	个	10	组合
10	埋地平板闸阀	DN250	个	6	组合
11	埋地平板闸阀	DN300	个	5	组合

工程竣工后剩余甲供材料的退验收操作流程

本流程适用范围：高压管、中压管（含庭院管）、大型户内工程包。



备注：对于工程规定应退料处理但未办理完成退料手续的，该材料的价款由承包人结付。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格式三：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时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合格条件需要业绩时提供。

格式四：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五：投标函和承诺书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提供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收到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 在研究了上述工程的施工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参考设备材料清册、土建工程量清单以及附件后，我们，即文末签名人，兹按经济标书的报价，或根据上述条件可能确定的其它金额。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及技术服务，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4.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贵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5.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按照投标报价的 10%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6.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如获中标权，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在制定和执行一份正式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致：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公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5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公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公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公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公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公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公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公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公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公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公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公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公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我公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合同条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中心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七、我公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等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公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九、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同意由招标人没收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将被视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贵中心有权拒绝我公司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十一、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中的人员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公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公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公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如果我公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公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规定执行，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标文件要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十五、我方承诺响应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进度要求、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投入机械设备和相关工作要求表上面的内容，如我方未能按照以上要求开展工作，我方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十六、我公司承诺选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十七、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加入广州燃气应急管理抢险队伍，为业主提供有偿应急抢险服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社保号						
从业简历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指标	项目 地址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项 目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 建筑业企业 及资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招标监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除身份证号外，本人同意上述内容在评标后全部公开。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将我公司永久进入黑名单，不参与招标人今后所有项目的投标。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技术标评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技术标评分）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时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经济标书）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房)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遵照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要求；
-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1. 标准

引用的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2.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如果中标，中标人应按项目的进展需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点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五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

（一）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地质及地貌状况，自然环境，交通情况等。

1.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

（二）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2.1 组织机构关系图

2.2 工程主要负责人简介。

（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要求内容全面，充分利用现场条件，合理布置施工队、材料站、指挥部等。确定现场指挥部（工程处）和工区的驻地，材料站的设置，施工工区与施工班驻地，主要交通道路和通讯设施。平面布置图采用 A3 纸，图面要求线条清晰、标志明确。

（四）施工方案

4.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通讯、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置，以及生活设施等的准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4.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效率估计，潜在问题的分析。

4.4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五）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5.1 工期规划及要求

用横道图反映各主要施工过程的计划进度，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施工资源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

5.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施工网络图应明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施工的关键路线，并针对关键工序，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5.3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5.4 施工进度计划分析

计划潜在问题，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5.5 计划控制

程序、方法及制度等。

（六）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6.1 质量目标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目标：合格。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

6.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6.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6.4 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6.5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七）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7.1 安全管理目标

7.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7.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7.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7.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7.6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噪音，必要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混凝土浇灌需连续不间断作业时，按有关规定申报夜间施工许可证。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本项目施工人员重大伤亡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标准化管理。

（八）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8.1 环境保护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8.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8.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

8.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九）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9.1 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传递；

9.2 信息管理

提出信息管理的目标及拟将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